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3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楊凱勳

李怡萱

被告 張志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75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7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23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新城鄉（下同）臺九線北往南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臺九線177公里800公尺處欲向左變換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訴外人施源彰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初鹿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原告保車），行駛在該車道前方，被告因而追撞原告保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保車因此毀損，惟其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3,555元（含零件費用268,555元、工資費用35,000元），已超過按月折舊後之保險金額156,240元而無修復價值，原告業依

01 保險契約於原告保車報廢後賠付初鹿行208,320元，扣除原
02 告保車殘體拍得金額6,000元，原告實際賠償初鹿行202,320
03 元，原告自得就此代位初鹿行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4 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2,32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14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5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
16 車讓道；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前
18 段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9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0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1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2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
23 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保車車損照片、花蓮縣警察局新
24 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5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現場圖、原告賠付資料為證，
26 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29
27 至41、53、67至10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3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
31 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初

01 鹿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是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
04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05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06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原
07 告雖主張其未賠付初鹿行原告保車之回復原狀費用，而係依
08 其等間保險契約約定賠付208,320元等語，惟其等間之契約
09 尚無從拘束第三人即被告，要無從據原告依約賠付初鹿行之
10 金額，認定被告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範圍。是原
11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原告保車損害賠償數額，仍應依上述民法
12 規定定之。

13 (三)查原告保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03,55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
14 68,555元、工資費用為35,000元等情，有估價單附卷可參
15 (見花簡卷第45至49頁)。惟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
16 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
17 人額外受利，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
18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5年10月出廠，有原告
19 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簡卷第23頁)，是迄至本件11
20 2年3月16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6年6月。依行政院所頒
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2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3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4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5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
29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759元【計算方式：1. 殘價＝
30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8,555÷(5+1)÷44,759(小數
31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

01 年數 × 使用年數即 $(268,555 - 44,759) / 5 \times 5 = 223,796$ (小
0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03 - 折舊額) 即 $268,555 - 223,796 = 44,759$ 】，再加計無庸折
04 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就原告保車之損害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05 之金額應為79,759元 (計算式： $44,759\text{元} + 35,000\text{元} = 79,759$
06 元)。

07 (四)末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
08 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查
09 原告因原告保車殘體拍賣得款6,000元等情，有報廢車買賣
10 契約書在卷可稽 (見花簡卷第55頁)，則其所得價款，乃其
11 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之利益，應予扣除，則原告
12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3,759元 (計算式： $79,759\text{元} -$
13 $6,000\text{元} = 73,759\text{元}$)。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73,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7日
16 (見花簡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21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22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林政良